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 [2017] 69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发展对象 预备党员培训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做好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工作,经学校党委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有关要求,不断加强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党性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教育、怎样做一个合格党员的教育等,努力提升学校党员发展质量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水平。

二、培训对象和授课人员

培训对象: 教工、学生中的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

授课人员: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 党支部书记。

三、培训内容

重点培训《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的基本理论和党史的有关知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今后党的重要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

四、培训方式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本单位的教工、学生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主要采取课堂教学、观看录像、课后自学、课后讨论、撰写论文等形式。非二级学院的教工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由学校党校分配到指定学院进行培训。

五、培训考核

- 1. 考勤含出勤率、纪律、学习态度等方面。
- 2. 学习小结:培训结束后,每位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要结合培训的内容和自身的感受,填写《山东交通学院发展对象培训鉴定表》《山东交通学院预备党员培训鉴定表》(见附件)。
 - 3. 结业考试: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本单位的教工、学生

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进行结业考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出勤满分 20 分,学习小结满分 20 分,试卷满分 60 分,考试成绩需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各分党委(党总支)在《山东交通学院发展对象培训鉴定表》《山东交通学院预备党员培训鉴定表》中填写考试成绩和考核结论并盖章后,作为培训材料放入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档案。

六、组织领导

- 1. 各二级学院要制定本单位的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培训计划,一般在每年的5月下旬和11月下旬举办培训班。
- 2. 各二级学院组织的培训班原则上要举行庄重、简短的开班仪式,可与课堂教学的第一讲结合进行。
- 3. 各二级学院在培训全程中要严格考勤,考勤记录留存备查。
- 4. 各二级学院为举办培训班购置教材的费用严格按照《山东交通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报销。

附件: 1. 山东交通学院发展对象培训鉴定表

2. 山东交通学院预备党员培训鉴定表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附件 1

山东交通学院发展对象培训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定发展 象时间				
所在党支部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_	年	月	日
学习小结									

学 习	
小	
结	
	个人签名(手填):
分党	考试成绩:
委、	
党总	考核结论:
支鉴	
定意	(盖 章)
见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存入本人党员档案

附件 2

山东交通学院预备党员培训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			入党时间							
所在党支部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习小结										

学习小结	个人签名(手填):
	考试成绩:
分党委、	考核结论:
党总支	有似细比:
鉴定意 见	(盖章)
	年月日

注: 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存入本人党员档案